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16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易道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,72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6,7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